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為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3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金額計新臺幣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顯有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經

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1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31	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4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36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8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2 月大事記·····	42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為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564 號

主旨：為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信義 臺東縣卑南鄉鄉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相當於簡任 10 職

等）

貳、案由：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東縣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24144 號函，以被彈劾人吳信義前任職卑南鄉鄉長期間，投資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仁福汽車公司），且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6 頁）。查被彈劾人吳信義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同附件一，第 4 頁），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先予陳明。

二、查仁福汽車公司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0 月 13 日核准設立登記，董事長吳○楨，址設臺東縣臺東市大○路○○號，公司營業項目為汽車買賣修繕等業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發行股數 300 萬股。被彈劾人吳信義登記為監察人，任期分別為 86 年 10 月 6 日至 89 年 10 月 5 日；93 年 7 月 22 日至 96 年 7 月 21 日；97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100 年 5 月 18 日至 103 年 5 月 17 日；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屆滿，惟未改選。嗣被彈劾人吳信義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致電本院表示其因有 90 餘歲高齡母親需照料，無法親赴本院接受約詢，請以書面方式回復本院詢問之相關問題，被彈劾人吳信義於函復本院書面說明表示，「於仁福公司創辦時我擔任監察人，自 86 年 10 月 6 日起擔任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投資 300 萬元，為總資本額 10 分之 1。」復依吳員檢附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當日有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吳信義未當選連任監察人，惟該公司尚未辦理商業變更登記。又查被彈劾人吳信義持有仁福汽車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投資金額計 3,000,000 元，亦占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上情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2730 號函（附件二，第 7～20 頁）、仁福汽車公司函（附件三，第 21 頁）及被彈劾人吳信義之書面說明（附件四，第 22～31 頁）足資參照。足見被彈劾人吳信義確有如臺東縣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另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復參酌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等相關函釋（附件五，第 32～37 頁），均足徵被彈劾人吳信義前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為法所不許。

二、被彈劾人吳信義雖稱：「我自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鄉長，對此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完全不知，而每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如有仁福股利也會申報，但從未獲知該行為有違規定。」、「我自民意代表轉任民選鄉長，對首長之規定沒受教育之示知，日後盼能加強職前宣導，以免不知規定而造成困擾，誠心陳請加強職前教育。」惟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此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附件六，第 38～40 頁）。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在卷可資參照（附件七，第 41～66 頁）。爰對於被彈劾人吳信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信義前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不知謹慎勤勉，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566 號

主旨：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榕峯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 日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任期：自 101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

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臺中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40197760 號函，將被彈劾人吳榕峯前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投資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暢源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60 頁）。查被彈劾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附件二，第 61~62 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三，第 63~66 頁），大學副教授兼高級中學校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且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又吳員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吳榕峯任公職經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附件四，第 67~71 頁）。
- 二、復查暢源公司（統一編號 53045596）於 99 年 5 月 21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董事長為吳○霖，黃○祿及吳榕峯

為董事，鄭○珠為監察人。被彈劾人吳榕峯並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附件一，第 21 頁），吳員曾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附件一，第 25 頁）；該公司發起人計 14 人，吳榕峯亦為發起人之一（附件一，第 26 頁）。且股東出資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吳員投資持有 15,000 股，投資金額 150,000 元；嗣後暢源公司經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董事吳榕峯解任登記，該公司設立迄今資本額尚無變動，亦有該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3680 號函（附件五，第 72~88 頁）足資參照。此外，被彈劾人吳榕峯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述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等情，均承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吳榕峯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六，第 89~91 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彈劾人吳榕峯確有如臺中市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兼任暢源公司董事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此外，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並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照。足徵被彈劾人吳榕峯前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期間，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為法所不許。

二、被彈劾人吳榕峯於本院約詢時，對上述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以及出資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因為痛風關係，交了 15 萬元，買產品入股可以對折。」、「我請公司用我兒子名字擔任董事，每個月 4 千元發票寫我兒子的名字，但公司人員未辦理。」、「有去開過董事會，我一直以為是我兒子為董事。」、「沒有實際經營公司業務，我只是吃產品，不知涉及董事。只有 15 萬元買 3 年產品而已。103 年 9 月到教育局，但公司就停業。」等語。惟查，被彈劾人吳榕峯為暢源公司發起

人，且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董事願任同意書亦經吳員親自簽名具結，其並坦認曾出席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股東會議簽到簿亦有其親筆簽名，故被彈劾人吳榕峯上揭所辯委無可採。又其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附件七，第 92~117 頁）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附件八，第 118~120 頁），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暢源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停業（附件九，第 121~124 頁）。按銓敘部有關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不予停職移付懲戒者，須同時符合：（一）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二）任公職期間該公司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三）積極辦理解任之要件（附件十，第 125~141 頁）。本案被彈劾人吳榕峯於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成為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於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時仍任董事，雖暢源公司有斷續復業及營業之事實，然吳員未積極辦理解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始解任，核與前揭三要件均有不合。是以，暢源公司雖有 3 次申請停業，亦無礙被彈劾人吳榕峯兼職事實之成立，允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榕峯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續於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竟不知謹慎勤勉，自 99 年 5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金額計新臺幣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顯有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2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金額計新臺幣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顯有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5 年 4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貳、案由：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金額計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核有嚴重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有關財政部高雄關稅局（102 年 1 月因組織改造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於 94 年間，沒入

並銷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貨櫃物品，遭判決應負國家賠償乙案，相關案情大事紀要如下：

時間	事件
94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	○○公司自香港報運進口 DRIED FOREST MUSHROOM 乾香菇（下稱系爭香菇）兩批，分別運抵高雄港第 120、121 號碼頭貨櫃集散站。
94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	高雄關所屬稽查關員開櫃查核時，發現系爭香菇外包裝標示為「韓國產製」，惟其包裝型態似大陸產品，即填載「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通報註記以阻卻報備。
94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委託國鑫報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報關人）分別以進口報單第 BE/94/X554/1052 號及第 BE/94/V039/1001 號報運進口系爭香菇，而貨名均申報為 DRIED FOREST MUSHROOM 乾香菇，產地 CN（中國大陸），通關方式為 C3（查驗貨物）。報關人並於同年月日向海關遞送書面進口報單，同時檢附復出口報單第 BE/94/W592/2732 號及第 BE/94/W612/0070 號申請退運出口。
94 年 8 月 1 日	就系爭香菇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下稱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5 項得退運原產地規定之適用，高雄關以高普興字第 0941012312 號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該局於同年 8 月 10 日以貿服字第 09470123300 號函復：「……三、本案經查卷附進口報單之賣方及出口報單之買方為香港同一廠商，應非前揭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案件，故無可否適用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之疑義……。四、查類此廠商進口非屬本部公告開放大陸物品，經海關認為未涉及逃避管制案件（無虛報貨物或產地等），海關向均准予退運至原發貨地。爰此，本案是否准予其辦理退運出口，請貴局可逕依權責處理。」
94 年 8 月 26 日	高雄關再就「廠商同時報運進口及退還出口大陸產乾香菇，進口報單申報內容未涉虛報及逃避管制，惟來貨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准許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是否得依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轉據同法第 80 條規定處分沒入貨物」之疑義，以高關興字第 094101429 號函報請關務署轉呈財政部釋示，該署遂於同年 10 月 19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21320 號函請財政部釋示。

時間	事件
94 年 10 月 26 日	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 09400537080 號函釋示：「按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不得進口。又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3 款所稱法律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指法律規定不得輸入或禁止進口之物品。及其立法理由：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所稱法律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其立法目的應指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進口之物品及非經相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即不得輸入之物品，為利執行，爰增訂本條。本案請依據通報及查驗情形，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辦理」。
94 年 11 月 7 日	高雄關以系爭香菇非屬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為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依行為時有效之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應予沒入，簽經核准沒入系爭香菇。
94 年 11 月 21 日、23 日及 25 日	因系爭香菇數量龐大（計 49,221 公斤），高雄關私貨倉庫容納空間不足，無法配合先行移置，承辦關員遂依行為時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經簽准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派員提領或協調其他縣市農會解決，並先後分 3 次將系爭香菇交付農委會委託之屏東縣農會，屏東縣農會亦於收受移交當日進行銷毀。
94 年 12 月 7 日	高雄關核發沒入處分書。
9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對沒入系爭香菇之處分，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95 年 6 月 14 日	高雄關函○○公司：「貨物依法應退運出口，惟系爭貨物於原處分沒入後，業經本局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移送屏東縣農會處理銷毀在案，本局將不另為處分」。
95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向高雄關請求國家賠償。依行為時高雄關稅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規定，應先填具「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意見表」連同賠償請求書影本，移由發生賠償事件單位查簽處理意見後，復提交改制前高雄關稅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陳改制前局長核定後，核發拒絕賠償理由書。
96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請求高雄關及農委會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7,430,951 元及自 94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時間	事件
97 年 4 月 1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判決：「被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應給付原告 1,743 萬 951 元及自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99 年 5 月 12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7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判決：「上訴人○○公司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之上訴均駁回。」
99 年 9 月 30 日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8 月 9 日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超過新臺幣 871 萬 5,476 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1 審之訴駁回。」
101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 6 月 5 日	高雄高分院 101 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 1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並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1 審之訴駁回。」
103 年 7 月 22 日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89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	高雄高分院 103 年度重上國更（三）字第 1 號判決：「上訴駁回」。
104 年 3 月 11 日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6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理由主要略以：「系爭香菇並未經處分沒入，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僅得令被上訴人限期辦理退運，逕將之銷毀，與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未合。」（依法務部函報資料，實際賠償金額計 25,062,365 元）
104 年 7 月 31 日	高雄關以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高雄高分院 103 年重上國更（三）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69 號民事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再字第 31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二、有關○○公司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經判決高雄關應給付該公司 1,743 萬 951 元及自 9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實際金額計 25,062,365 元），高雄高分院 103 年度重上國更(三)字第 1 號確定判決理由略以：

(一)按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下列物品，不得進口：一、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三、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第 80 條規定，進口第 15 條所規定之物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沒入之；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則進口第 15 條第 3 款之貨物，究應予以沒入或退運，第 80 條與第 96 條第 1 項，難以其文意辨明何者應優先適用，亦未規定衡量適用該 2 法條之標準或要件為何。若認第 80 條所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意，不包括「本法」在內，則 96 條第 1 項即無適用餘地，而屬贅文，此顯非立法者之意。而「沒入」或「退運」皆有使該等物品無法進入國內市場之功用，達到其管制之目的，但「沒入」處分對進口商之傷害大於「退運」處分甚明。94 年 3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不得進口之貨物，指未經許可或核准，且未經處分沒

入之進口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於 2 個月內退運，必要時得准延長 1 個月」，將 96 條第 1 項適用範圍限定於「未經處分沒入之進口貨物」。反之，若同一類物品經海關查獲為不得進口之貨物即為沒入處分者，即無適用第 96 條第 1 項之餘地。換言之，適用該施行細則規定，仍有同一類物品海關可能為「沒入」或「退運」之不同結果，而有因人而異之空間。

(二)查關稅法第 80 條於 97 年 1 月 9 日刪除，其立法理由為「對於本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相關法律定有沒收、沒入或退運者，如：藥事法第 79 條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責令限期退運，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未經核准而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擅自輸入公告禁止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或輸入未經核准之物品，沒入之。至於有些物品主管法律僅規定未經核准不得輸入，而未有相關處罰或處置規定者，因各物品對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並不完全相同，如一概依本條規定論處沒入，恐有違比例原則。是以，經海關查獲不得進口之物品，是否沒入或為其他處置，宜由物品主管機關考量於其主管法律中定明。又本法第 96 條對於不得進口之貨物亦定有處理規定，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刪除本條。本條刪除後，如相關主管機

關對不得進口之物品尚無處理規定者，該等物品仍可依本法第 96 條規定退運」。可知各物品對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各該物品主管機關最為明瞭，自應由其加以認定，並決定其處理方式以訂明於其主管法律中方是。若相關主管機關對不得進口之特定物品，本無處理規定者，顯見該物品對於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非巨，依第 96 條規定退運即可達其管制之目的，並無依第 80 條規定一律予以沒入，而有違反比例原則及侵害進口商之權益之必要。顯見行為時存在之該法第 80 條規定之不當。綜上，該院認該法第 80 條及第 96 條之適用應依具體情況而為適用。海關查獲不得進口之貨物，應衡量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物品管制之目的、對於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及當事人之權益，求得在管制目的與當事人權益之平衡。因此，在不得進口之貨物，對於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不大，退運即可達管制之目的者，即應優先適用第 96 條之規定。反之，即應適用第 80 條之規定予以沒入。至於偽造貨幣及進口或出口偽造之貨幣，係構成刑事犯罪。該貨幣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中央銀行法第 18-2 條定有明文，該情況即應予以沒入，而無適用第 96 條之餘地。

(三)大陸地區產製之乾香菇，其稅則號別歸列為 0712.39.20 號，輸入規定代號為「MWO」，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而違反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該條例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換言之，並不構成刑事犯罪，對於不能進口之貨物亦未為如何處置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系爭香菇應優先適用該 96 條之規定，予以退運即足達管制之目的，上訴人未令被上訴人辦理退運，於法即有未合。系爭香菇係分別於 94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經由海運運抵高雄港，並遞送艙單，有艙單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於貨物到達後，並未依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期限辦理進口報關手續，且係於上訴人依關稅法第 7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期滿後辦理變賣程序中，經申請並經上訴人於 94 年 6 月 6 日發函同意暫緩變賣後，始於 94 年 7 月 11 日依其出具之報關切結書，委託國鑫公司申報進口同時再出口之報關手續，有上訴人緝案處理組 94 年 6 月 6 日函文、進口報單、出口報單及被上訴人出具之切結書在卷可憑，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上訴人於辦理報關手續時，係將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一併遞送，其目的在辦理退運而非單

純辦理進口，除經被上訴人一再陳明外，對照其報關時係同時申報進口、出口之事實，亦可得佐證，且上訴人亦陳稱依被上訴人遞送之報單在「納稅辦法」欄上填載編號 94 係屬退運等語，亦可認知被上訴人係欲辦理退運而非進口，可確定該貨物不會進入我國市場，而有違反管制目的之情形。

(四)又，被上訴人係於 94 年 7 月 11 日辦理報關手續，上訴人則係於 94 年 11 月 7 日扣押系爭香菇，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23 日及 25 日移交農委會委託之屏東縣農會執行銷毀，屏東縣農會亦於受移交同日進行銷毀後，始於 94 年 12 月 7 日以違反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及依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為沒入處分，有搜索扣押筆錄、移交緝獲走私物品收據及處分書在卷可稽，可見被上訴人係於沒入處分前即執行銷毀，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當時有效即 94 年 3 月 24 日修正施行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沒入之物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海關定期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銷毀」。則有關銷毀之執行，應先依關稅法第 80 條為沒入處分後始為之，若未經沒入處分，應無執行銷毀之依據。故上訴人於沒入處分前，即執行銷毀，於法即有未合。況上訴人據以沒入系爭香菇之處分書，經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於 95 年 5 月 22 日以發文

字號台財訴字第 0950020380 號及第 09500202290 號，案號為 09405475 號、第 09405474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即上訴人）另為處分。惟上訴人於 95 年 6 月 14 日則以高辯興字第 0951010523 號及第 0951010591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貨物依法應退運出口，惟系爭貨物於原處分沒入後，業經本局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移送屏東縣農會處理銷毀在案，本局將不另為處分」等語。而未依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處分。是上訴人沒入系爭香菇亦屬自始無據。

(五)上訴人雖主張係適用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條、第 5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財政部關稅總局 88 年 8 月 9 日台總局緝字第 88105315 號函為執行銷毀之依據。然查：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1 條明文規定，係對於海關緝私條例緝獲後移送之走私進口農產品為處理，但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但船舶清倉廢品，經報關查驗照章完稅者，不在此限」。可見適用該條例處理者，係以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且未經向海關申報之物品為要件。而被上訴人係向上訴人申報辦理進口同時出口手續，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係以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為沒入依據，而非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為沒入處分，則系爭香菇並非海關緝私條例所稱之私運貨物，至為明顯，自無從適用該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為銷毀之依據。又上開處理辦法第 7 條雖規定：「海關依規定得予處理之農產品，如屬第 2 條範圍者，得移送本會處理，並準用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但所謂海關依規定得處理之農產品，仍應以經依法沒入者為限，而系爭香菇在上訴人移送農委會為銷毀當時，上訴人並未先為沒入處分並待確定，即逕行移送銷毀，致銷毀失其法令依據，自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應適用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退運」之規定，且上訴人在執行銷毀前並無沒入之處分，其銷毀行為並無法令依據，而上訴人所為沒入處分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有系爭香菇，因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過失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應由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財政部及關務署說明略以：

(一)本院詢問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謝○○說明略以：「本案○○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即有 4 件約 37 萬公噸之貨物有申報不符之情形，因此該公司為高雄關列為高風險之廠商，94 年 3 月間該公司申報 2 批乾香菇進口時，關務人員即特別注意查核，並發現有申報不符

之情形。本案之處理依當時法令是應為沒入，發現該案申報不符時，因適用法令有疑義，因此亦即函報關務署請示，關務署再函請財政部釋示後，即依關稅法沒入，並送請農委會協助處理銷毀。另依當時農委會訂定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規定，並未規定應先經沒入處分。而本案因數量甚鉅，查扣時須清點數量，又因倉儲困難，基於公共防疫之公益考量，因此即予先行移送銷毀」。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莊水吉說明略以：「因海關編列預算亦有困難，因此倉儲倉庫不足，加上貨物數量龐大，且有農產品疫病之考量，因此本案始儘快送請銷毀。」又財政部常務次長許虞哲說明略以：「本案於相關國家賠償訴訟程序中，法院判決見解亦有不一，訴訟中高雄關是有勝訴有敗訴，並非全部敗訴，因此法院法律見解亦有爭議。」

(二)另財政部及關務署書面說明略以：

1.有關廠商進口非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開放之大陸物品，經海關認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者（即無虛報貨名或產地等情事），海關向來如何處理乙節：

(1)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前，進口非屬國貿局公告開放之大陸物品，未涉及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無法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係屬關稅法所稱「不得進口貨物」，依財政部 90 年 8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0900034280 號函，應准其依關稅法第 77 條規定（修正後關稅法第 96 條），責令限期退運。質言之，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前，關稅法就「不得進口貨物」之處置，僅有第 77 條規定，因此，海關實務上原則均准其退運出口。

(2)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後，關稅法就「不得進口貨物」之處置，除原有之退運規定（修正後第 96 條）外，尚有第 80 條沒入規定，因此對於不得進口貨物究應適用關稅法第 80 條或第 96 條規定，實務執行上滋生爭議，各關因而紛紛報請上級機關釋示，並由關務署彙整各關意見後轉陳財政部釋示。財政部遂作成 94 年 6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09400234850 號函、94 年 9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09400432220 號函、94 年 10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09400537080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09400511810 號函，以解決此一疑義。依據財政部前揭 4 則函示意旨，是類案件應依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暨立法意旨辦理，亦即在 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後，對於不得進口貨物應依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3)鑑於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實務上造成諸多適用疑義，經多方

審議後，爰於 97 年 1 月 9 日刪除關稅法第 80 條有關不得進口貨物沒入規定，使不得進口貨物均應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以避免產生適用上爭議。

(4)綜上，進口非屬國貿局公告開放之大陸物品，未涉及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無法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應以 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前後作為主要區分，亦即 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前，海關實務上原則均准其退運出口；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後，應予以沒入，方為妥適。至 97 年 1 月 9 日刪除關稅法第 80 條後，對於是類案件則應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

2.另農委會於 79 年 2 月 14 日訂定發布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斯時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海關依規定得予處理之農產品，其屬於第 2 條公告者，得移送本會處理，並準用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揆其訂定理由：「本辦法所涵蓋應予銷毀之範圍，除走私農產品外，另依『關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逾期不退運者，經海關移交本會處理，亦得準用本辦法處理，惟不涉及及獎勵金及緝運費之支付。」該條規定後於 86 年 5 月 31 日修正移列至第 7 條規定：「海關依規定得予處理之農產品，如屬於第 2 條範圍

者，得移送本會處理，並準用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農委會於 102 年 4 月 2 日廢止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並訂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作為處理走私進口農產品之依據。惟查，依廢止前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適用該辦法之客體不限於「走私農產品」，違反關稅法者亦有其適用，且該理由所列舉之關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係就逾期不退運之不得進口貨物得移送農委會處理，而依關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處理逾期不退運之貨物，無庸先作成沒入處分，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並未以「須經依法沒入者」為其要件。又依廢止前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走私進口農產品經海關或緝獲機關「緝獲」後，即得移送農委會處理，並未以「須經沒入處分確定後」為要件，至訂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方將此一要件納入規定，故「須經依法沒入並待確定後」並非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所定之構成要件。

四、查有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因沒入並銷毀○○公司所有貨櫃物品，致生鉅額國家賠償案，1 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判決高雄關敗訴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主要係認：高雄關所為之沒入處分，違反關稅法第 96 條之規定而屬不法。嗣經高雄

關上訴後，經多次發回更審，其間於更 2 審時，經高雄高分院 101 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 1 號判決認為：系爭乾香菇非屬經濟部「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物品，不合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非同條項第 2 款至第 13 款之物品，自為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所稱法律規定禁止輸入之物品。且系爭乾香菇係該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之適用產品項目表中「農園藝及林產品」項目之一，屬於該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管制進口物品，則高雄關之稽查關員準據上開法規規定，於同年 11 月 7 日扣押系爭乾香菇，並以系爭乾香菇違反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為禁止輸入之物品，將之移送農委會委託之屏東縣農會處理，乃正當行使行政權，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可言，而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公司之請求。惟該判決遭最高法院廢棄。至更 3 審時，高雄高分院 103 年度重上國更(三)字第 1 號判決則認為：關稅法第 80 條及第 96 條之適用應依具體情況而為適用。海關查獲不得進口之貨物，應衡量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物品管制之目的、對於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及當事人之權益，求得在管制目的與當事人權益之平衡。因此，在不得進口之貨物，對於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不大，退運即可達管制之目的者，即應優先適用第 96 條之規定。反之，即應適用第 80 條之規定予以沒入。系爭香菇應優先適用該 96

條之規定，予以退運即足達管制之目的，高雄關未令辦理退運，即有未合。又依當時有效即 94 年 3 月 24 日修正施行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有關銷毀之執行，應先依關稅法第 80 條為沒入處分後始為之，若未經沒入處分，應無執行銷毀之依據。故高雄關於沒入處分前，即執行銷毀，於法即有未合。而駁回高雄關之上訴，嗣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

五、次查關稅法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前，該法第 61 條為有關「違禁品」不得進口之規定，違反該條時即應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為「沒入」處分；另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運達中華民國口岸之貨物，依規定不得進口者，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則為有關「退運」之規定。因此 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前，進口非屬國貿局公告開放之大陸物品，未涉及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無法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係屬關稅法所稱「不得進口貨物」，依財政部 90 年 8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0900034280 號函示，應准其依關稅法第 77 條規定，責令限期退運。惟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關稅法後，原第 61 條條次移列至第 15 條，並將有關「違禁品」之用語修正為「不得進口」，同法第 80 條並規定，進口第 15 條規定之物品「沒入」之；另有關「退運」之規定，仍於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遂造成 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

正後，「不得進口」之貨物，同時構成違反關稅法第 80 條及第 96 條規定，而生究應如何適用該等規定之疑義。關務署所屬各關因而報請上級機關釋示，並由關務署彙整各關意見後轉陳財政部釋示。財政部遂於 94 年作成 4 則函示，說明是類案件應依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暨立法意旨辦理，亦即在 93 年 5 月 5 日關稅法修正後，對於不得進口貨物應依關稅法第 80 條「沒入」之規定辦理。嗣於 95 年 2 月 14 日財政部變更見解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0420 號函釋：「一、廠商申報進口須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始得進口之物品，於進口報關時未經許可或核准，且未經處分沒入者，海關應即通知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海關應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96 條第 1 項以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責令廠商將該貨物退運出口。二、參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87 號解釋，對於 93 年 5 月 7 日起已發生未處分及已處分未確定之案件，適用本令規定辦理。」另鑑於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造成實務上諸多適用疑義，經多方審議後，97 年 1 月 9 日刪除關稅法第 80 條有關不得進口貨物沒入規定，使不得進口貨物均應依關稅法第 96 條「退運」之規定辦理，以避免產生適用上爭議。

六、按對於本案 94 年 3 月間查核發現申報不符之系爭香菇應如何處理乙節，高雄關於 94 年 8 月 26 日高關興字第

094101429 號函以：「廠商同時報運進口及退還出口大陸產乾香菇，進口報單申報內容未涉虛報及逃避管制，惟來貨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准許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是否得依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轉據同法第 80 條規定處分沒入貨物」之疑義，報請關務署轉呈財政部釋示，嗣經財政部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09400537080 號函釋示：「按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不得進口。又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3 款所稱法律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指法律規定不得輸入或禁止進口之物品。及其立法理由：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所稱法律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其立法目的應指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進口之物品及非經相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即不得輸入之物品，為利執行，爰增訂本條。本案請依據通報及查驗情形，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辦理」。高雄關即於 94 年 11 月 7 日依財政部函示，以系爭香菇非屬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為關稅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依行為時有效之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應予沒入，簽准沒入系爭香菇。並依行為時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經簽准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派員提領或協調其他縣市農會解決，先後於 94 年 11 月 21 日、23 日及 25

日分 3 次將系爭香菇交付農委會委託之屏東縣農會，屏東縣農會亦於收受移交當日進行銷毀。之後高雄關再於 94 年 12 月 7 日對於受處分人○○公司核發沒入處分書。財政部關務署雖稱依廢止前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走私進口農產品經海關或緝獲機關「緝獲」後，即得移送農委會處理，並未以「須經沒入處分確定後」為要件。惟查，依當時有效即 94 年 3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沒入之物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海關定期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銷毀」。則有關銷毀之執行，應先依關稅法第 80 條為沒入處分後始為之，若未經沒入處分，應無執行銷毀之依據。且依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本案高雄關雖依財政部函示，依行為時有效之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簽准沒入系爭香菇。惟並未依法對受處分人○○公司核發沒入處分書並送達相對人，則該「沒入」之行政處分即未生效，且亦未待確定，高雄關即逕行移送銷毀，致銷毀失

其法令依據，自有違誤。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鉅額國家賠償，核有嚴重違失。

七、另 102 年 4 月 2 日農委會修正「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為「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並於該要點第 3 點增列規定：「本要點所稱走私進口農產品，指私運進口附表所列農產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由海關等機關緝獲後，經沒入處分確定，或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移送本會。(二)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20 條規定逕送本會處理。前項走私進口農產品，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提領或接收：(一)未檢附可資證明符合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文件。(二)公文書未載明可提領銷毀之文字。(三)經比對非屬前項附表所列農產品。」惟依農委會 105 年 1 月 4 日農際字第 1040063242 號函復有關海關通知該會委託執行單位提領銷毀走私進口農產品樣態之說明，於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海關通知該會提領件數計 20 件，其中卻僅 3 件註明業經沒入處分確定，且均未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顯見財政部關務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仍未確實踐行上揭 102 年 4 月 2 日農委會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

行政，致生金額計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核有嚴重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應積極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地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之續處情形，送請本會列為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相關事項並列為本會中央巡察財政部之參考議題。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1 月 18、19 日巡察該會所屬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等南部機關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切實辦理，並表達本院謝忱及嘉許之意；另請轉知受巡察機關。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前場長黃○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究該場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內部管理法令制度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請該會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標案」有關履約爭議與民事訴訟部分 105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併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本案相關廠商之後續判決進度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拖延辦理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 102 至 103 年度不合格之產後護理機構於 104 年度之改善執行成效見復。

五、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該）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

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院所提糾正案文切實檢討，於 105 年 7 月底前續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於 105 年 7 月底前續行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案發首日並未督請臺中市政府至現場查核所涉違失、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等事項，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彙整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本案尚待廣續改進部分之 105 年度持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港尾溝溪疏洪工程發生坍塌，就易淹水地區治水預算執行概況等情案之 104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

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仍請該府研考單位持續追蹤列管督導，依排定進度執行相關治水工程，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九、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太平溪上游河川，因堆置土方致鳳凰颱風來襲造成農損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臺東縣政府請該府研考單位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該部針對「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中藥傳統製劑所訂重金屬限量標準，與其他國家重金屬限量標準相比，是否過於寬鬆、能否足以確保用藥安全及藥品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自行列管追蹤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結果，並持續檢討中藥濃縮製劑、傳統製劑及中藥材等之重金屬限量標準，以及強化相關查核機制，以確實保障國人食用中藥之安全。

二、本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間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又補助興設之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

保效益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案，持續督促國內裝潢修繕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以維護環境品質，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侯君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存查，俟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回復後，再一併檢討各該改善措施之妥適性。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每半年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每半年將對未經許可辦理銀聯卡收單業務之處分案件報本院；另鑑於銀行法之修法作業繁複費時，俟完成銀行法修法後，再將相關修正條文陳報本院。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有效監理經營不善壽險公司，復未落實定期查核及專案檢查糾正案，有關朝陽人壽之增資及財務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依法接管，仍函請該會俟完成朝陽人壽之公開標售並交割後，將相關辦理經過函知本院；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案列為年度巡察金管會之參考議題。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現行法制對該等公司賤價出售債權有無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相關部會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本案結案。

十六、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保留，並推請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經濟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渠等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1、○○-3、○○-4 地號等 4 筆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至今尚未妥善解決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查明依法妥善解決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南投縣政府陳訴：為目前農村從事務農人力嚴重短絀，影響農業經營及農產採收，建議開放引進農業外籍勞工，俾有效紓解農村

缺工不足問題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勞動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復函，函復南投縣政府，相關議題並作為本會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

十九、有關原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市轄內原 66 筆未解除列管之污染農地，已完成 42 筆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餘 24 筆尚未改善完成，應持續監督以竟事功，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並推請劉委員德勳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一、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其中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依仇委員桂美意見修正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提：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外國菸商來臺設廠，該部及國民健康署等主管機關未盡職責，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具體檢討改善措施、研考單位公文時效、品質之管考、稽催改善辦法及獎懲配套規定，併同佐證資料及相關具體改善績效，於 3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於 1 個月內將目前執行及改善之具體方案函報本院。

四、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直接影響病人

就醫安全，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具體執行，有關該部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一)至(三)，函請花蓮縣政府就 105 年對轄區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相關專案檢查、對所轄醫院醫政業務督導考核等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勞動部就辦理各項外勞管理輔導工作及加強雇主與外勞溝通能力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自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並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法完成後函復本院；本案內政部檢討改善

部分，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之 104 年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機關業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改善，本糾正案結案。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查察老人福利機構乙節，仍須加強辦理查察，俾保障安置老人之受照顧權益，抄核簽意見五(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新北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察及列管情形。

八、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原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3 年完成調查迄今，已追蹤近 2 年，衛生福利部與桃園市政府已著手進行相關改進措施（如擬劃設紅線等），惟補領使用執照程序案件之結構安全措施涉及修正該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俟完成相關修法後，將最終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

九、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

，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仍依本院 104 年 4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211 號函示內容，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函復，並請說明悠活渡假村地下通道占用國有土地之續處情形。

二、函請屏東縣政府仍依本院 104 年 4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212 號函示內容，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函復，並說明悠活渡假村及牡丹灣民宿仍持續有擴大經營情形，然卻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之原因，以及如何有效遏阻違規經營情事之積極作為。

三、推請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十、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追蹤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復；並將本案列為中央巡察議題之一，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並儘早恢復為非疫區之國家，本調查案結案。

二、推請劉委員德勳督促指導本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有關據洪○娟君等陳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渠等申請「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又未按經濟部歷次訴願決定書意旨為適法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 103 年 3 月 6 日業函復陳訴人略以：為維護及保有縣內善良民情風氣及優質生活環境，經公聽會各方意見研議後，對該縣電子遊戲場業仍採不予開放政策等情，並副知本院；本案陳訴人未再續訴。本調查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二之檢討說明，與本院相關調查案件持續追蹤之事項，已有重疊，為避免重複追

蹤管考，爰本案糾正事項二部分結案。

二、推請楊委員美鈴督促指導本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俟金門縣地方巡察組委員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巡察本案辦理情形後再議。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既經高雄市政府重新規劃，確定採取「高雄果菜市場擴建案」及「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分別辦理；其中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辦理方式雖未定案，惟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業完成資格標開標作業，已與原調查標的有所不同，本調查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就國有林事業林班地區外保安林遭占用之收回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積極追

縱列管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國內面板廠友達等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相關產業皆面臨相似困境，外交部或經濟部等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內醫院大型化之現象益趨惡化、醫學中心擴建病床等事項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7 月底前，

函復「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後續法制作業及發布情形、該辦法對於移植醫院及醫師之退場機制規範等節，並檢附該辦法供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教育部函報所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前放射科主任苑醫師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苑醫師疑似涉案部分，因本件所送之不起訴處分書並無新事實、新證據可供作為另案處理之辦理依據，本件併案存查。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有無輕忽中醫藥長遠發展、中草藥材品質管理把關機制及中醫藥輔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追蹤本案各項改善措施，免再函復。並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將後續改善情形，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五、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已督促所屬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對於「藥物樣品贈品管

理辦法」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重疊適用疑義問題，已研修藥事法相關條文，並已送行政院同意，本案結案。

六、有關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並推請尹委員祚芊、仇委員桂美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劉德勳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機關儘速完成改善，推請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電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

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台電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前業就本調查案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在案，有關刑事案件偵辦情形法務部廉政署尚未函復，考量刑案偵辦時程不易預估，本調查案結案，惟仍請法務部督飭廉政署待偵辦完結後，函復本院說明該案偵辦結果。

二、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運轉中核電廠於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相關營運安全總體檢及異常事件改善情形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俟「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有關機率式分析方法重新評估核電廠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危害」完成審查後，提交審查結論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高鳳仙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賽鴿存在已久，活動頻繁，涉及金額龐大，且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管道；惟該地下經濟活動未能地上化，未能輔導監管，造成稅收減少，又恐危及民眾健康，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等情案，就違章鴿舍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

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單位 105 年上半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之件數及其原料來源之追蹤情形等節，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院確定判決，將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撥付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1 年 6 月以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欠費 566.78 億元（含利息）迄今已還款約 460 億元，臺北市政府已繳還 8 成欠費，且所餘欠費亦已提出相關還款計畫，預計 108 年度清償完畢，本糾正案結案。另中央健康保險署累計移送執行之 447 案（680 億餘元），已結 324 案，累計徵起 571 億餘元，徵起率已達 84.09%，本調查案結案。

二、為確保臺北市政府如期還款，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衛生福利部自行管控該府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嗣所欠款項全數清償完畢後函知本院。

三、為確保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移送案件能全數徵起，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行政執行署管控該

等案件之徵起情形，嗣全數徵起後函知本院。

四、建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及臺北市地方巡察組，將「臺北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欠費清償情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執行事件情形」等議題，列為中央巡察及地方巡察之重點參考議題之一。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發現國

營事業績效獎金預算編列欠覈實，工作考成指標門檻過低、缺乏鑑別度，遲未研議策略性獎酬制度等多項缺失，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虧損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與經營績效獎金之評核結果，如何消除社會輿論每年強烈質疑，並能有效激勵員工士氣，以及 104 年度工作考成初核結果送行政院複核有無延宕等情，於 105 年 6 月底前說明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復函顯示教育部對於改善偏遠地區之國民教育已推動多項具體措施，本案調查意見八部分結案；惟為持續督促教育、主計等機關通力合作，確保偏鄉或特殊地區之教學品質，亦建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政府提供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教育資源改善城鄉教育發展失衡之監督控管」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參考議題。

二、推請王委員美玉、陳委員小紅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該會業依照決議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在案，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清晨因故停電，內政部移民署臺中港國境事務隊僅能以人工方式查驗，致遭通緝之越南籍詐欺犯順利出境，涉有違失等情，業奉核定結案存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

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氣象局未覈實評估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致因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而遭外力拉扯破壞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檢送據訴，為多次向臺灣鐵路管理局反映其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 1461 地號國有土地，疑遭承租人搭蓋違建，業經臺中市政府開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惟該局草率認定未有占建違反租約，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 200 輛新車案，未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等規定，率為核准，疑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其中國道收費員轉置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督促高公局持續追蹤國道收費員就業情形，並促成遠通公司對有意願轉置工作收費員仍應持續給予關懷，以進行工作轉置之補助，函請交通部轉促所屬高公局，統計國道收費員至 105 年 12 月底完成轉置之人數及成效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臺中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惟未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影響學生通行安全等情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有關該局部分，函請辦理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有關該府部分，函請辦理見復。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

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惠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未達中長期活化目標，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交通部賡續加強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將 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績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縣縣道 149 甲線之清水溪大橋路段，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需追蹤後續「期末報告」審查、工程推動經費補助等事宜，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

辦理，並於 105 年 8 月底前將 105 年上半年度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復函部分：本案涉及當地居民通行安全，函請雲林縣政府將 105 年上半年度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民事賠償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連帶給付履約保證金民事賠償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為維機關權益，該局已提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後續民事訴訟結果，函請交通部於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書影本見復。

十二、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迄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瞭解之必要，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琉球鄉公所就「提升營運效能及逐年降低營運虧損」積極續辦，於 105 年度決算後，彙整相關改進情形，並檢附決算概要及損益情形表等資料見復。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

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其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仍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並請於相關法規發布修正後續行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等情案，催繳作業、提升徵收率及車籍清理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已具成效，後續改善情形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五、據訴，關於其父原居住之臺鐵局宿舍經局長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陳請協助補償事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仍就同案續訴到院，指摘事由同前所述，尚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賡續針對本案技師懲戒、廠商民事追償及人員是否涉及圖利罪嫌等，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函復本院，本件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重建計畫」，第三標工程虛增施工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作業要點尚在複審中，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 年）』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作業要點」核定後，檢附相關資料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98 年度信義鄉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發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針對賸餘款 1,551 萬 5,370 元之實際繳回情形說明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為追蹤瞭解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及具體改進措施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就調查意見所列之缺失態樣分析肇因並進行檢討及研提相關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二之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五、六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業著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部分程式功能之改進，再函請該局彙整本（105）年度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就交通違規裁罰作業之各項精進改善功能相關辦理進度或成果，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復知本院。

四、桃園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府（原「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國道 1 號五楊高速公路機械設備及商號拆遷委外查估服務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復桃園

市政府確實查究相關主管人員監督管理失職責任，並詳細說明本案公款損失情形及各項偵辦、訴訟進度，擬定具體處理計畫、時程，再將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五、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調查「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允宜探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附表，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及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附表，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及交通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審核意見及來函所敘待辦事項與預定進度，積極妥處，並每 3 個月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明見復。

（二）函請交通部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前，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研議情形函復本院。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乙案，加強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維護自然人承攬勞務之基本勞動權益，建立全國一致之檢查與執行標準等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5 年巡察計畫，因應情事變遷之需要，擬予修正部分計畫草案內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會 105 年巡察計畫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有關涉案公務人員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得否屆齡退休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4 月 7 日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者，銓敘部應不予受理，草案第 24 條之 1 亦有相同規定。因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建請將本院調查案運作方式，適時提供予立法者參考。

(三)本件影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法官夏○宇涉有違反辦案程序及問案態度不佳，偏頗特定一方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自行列管，並切實督導所屬法官、書記官落實辦理庭期安排，以免類此情節再次發生。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等函復，為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糾正案及調查報告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討改善部分，有關替代人力支援法警「低風險業務」之具體內涵及法警人力之中長程改善規劃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檢察機關放任法警濫行施用戒具，業經法務部函報具體改善措施，本

案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陳○銘君陳訴，渠涉犯寄藏贓物罪嫌，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之豐田原石扣押物，疑與原扣押物不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每半年復知本院有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73 點之修正進度。

六、法務部函復，為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0 年度偵字第 11044 號渠夫陳○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上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處分及有罪判決，且相關司法機關未依法保存調查與訊問影音證據資料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地檢署業已要求書記官須於案件起訴移審時清點相關錄音（影）資料數量，以明保管責任；調查局業已全面換發 DVD 及 VCD 光碟系統，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執行詢問及通訊監察工作錄音、錄影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上開所為相關檢討改善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影附上開法務部函及附件函送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案卷資料及程○勝君續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委員督導。

八、司法院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 1 年 4 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所列違失，經本院持續追蹤後，相關機關已完成改善，予以結案存查。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為臺北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欠費清償情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執行事件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執行事件情形」議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之重點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修正後確定。

(二)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第 3 案原會議決議：「(三)有關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促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酌本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所提事證考量重起調查見復。」修正為：「(三)有關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酌本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所提事證考量重『啟』調查見復。」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該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

拘禁，少輔院衛生醫療、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間缺乏橫向聯繫機制，看診醫事人員未透過專業儀器或留置觀察詳予檢查審視，少年法庭與矯正機關欠缺聯繫機制及溝通平台等節，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送本案教育案例，並說明宣導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就各級法院債權憑證之清理、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之檢討研修等，函請司法院於 105 年 9 月底將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函復，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法務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事項，抄 105 年 3 月 31 日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議改善見復。

(二)有關檢討改進事項，抄 105 年 3 月 4 日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議改善見復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續分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與教育部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等情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續復「少年矯正學校 103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後續督管與改善情形，併請提供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法務部與

教育部相關公文憑參。

(二)有關督導相關機關研商少年矯正政策議題一節，併「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學生，尤其是女性收容學生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一案持續追蹤列管。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茲因尚有部分事項必須繼續追蹤，又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人力、經費不足問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已修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法務部 105 年度補助地方毒防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增額 3,500 萬元，其成效如何，核簽意見三、續辦事項，請行政院於半年後續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2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又於 94 年及 96 年間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准予該等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

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又，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等情，均顯有欠當」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依規定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投資規範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另國發基金已派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轉投資事業，竟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該等事業共新臺幣 2 億 2,218 萬餘元，不當增加管理費支出每年 444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案。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16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彈劾「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

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

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9 日 前彈劾「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方子傑降貳級改敘」；暨關於吳載威、蘇清

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張文發部分，經該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關於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張文發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2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高鐵苗栗站，聽取營運及聯外交通規劃情形簡報，視察站區及周邊道路等。至縣府聽取簡報，瞭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之人力編置、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執行量能、推動創新服務之現況及未來年度之工作重點等。訪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竹南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失智日間照顧中心等機構。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青灣仙人掌公園視察，關切該公園原屬國防部軍事營區，於 100 年 9 月獲交通部觀光局補

助 1,950 萬元，後審計部查核發現計畫延宕等情。至篤行十村與莒光新村，瞭解原國防部眷村土地釋出利用情形。（巡察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新北市政府與市長就公共托老托幼、長照保險、地震後老屋健檢及都市更新等議題交換意見。聽取市府簡報，瞭解有關推廣社會企業、輔導農業生產及 105 年 1 月寒害農損處理措施情形。關切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環評撤銷後的後續因應作為，實勘道路規劃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新竹縣湖口鄉公所聽取生態維護及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勘查該鄉信勢社區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成效以及寶山鄉田心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現況。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聽取簡報，就地瞭解垃圾處理（焚化廠）情形。（巡察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舉行 105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5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臺中地區交通建設，就高鐵彰化站設計、扇形車庫營運管理、機場營運、助導航設備更新、準點率提升、防疫防恐、觀光效益、客源區隔、航管人員訓練、「2035 整體規劃」、機場功能定位、備援電力、文化介紹標示、臺中交通

市場競合、鐵路捷運化效益、周邊交通流量紓解、舊站保存、舊有鐵道利用、文化遺址維護、車站工程品質與效益及 BRT 經費等提問。（巡察日期為 2 月 25 日至 26 日）